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对 2019 年 12 月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追溯调整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1,999.44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29.76 万元，坏账核销金额 1,161.58 万元；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687.77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1、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盘点表和盘点分析报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45.16 万元，其他增加金额为 322.92 万元，其他增加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76.14 万元，转回原因主要为已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本期对外销售所致；其他减少金额为 169.14 万元，其他减少为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的坏账准备。

2、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考虑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08%、14.24%，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37,374.85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137.59 万元。

三、核销坏帐情况说明

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42.84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 418.74 万元。根据存货销售情况，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76.14 万元。

四、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7,129.7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157.60 万元，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6,287.36 万元。

核销坏账金额 1,161.58 万元，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跟踪追索，尽量降低损失。

五、董事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